

台儿庄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公开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路 278 号；邮编：277400；电话：0632-6633827；电子邮箱：tezcz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2 条，其中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完善 1 条，行政执法信息 9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 条，政府采购信息 11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85 条，财政收支信息 6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 6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信息 76 条，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1 条，重大民生信息 1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信息 4 条，其他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及时查看依申请公开平台和互动交流平台，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明确环节责任，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严格履行程序。专人负责，紧扣群众关切重点，提高文件数据质量和文件可读性，提高主动公开的可用性与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全面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实现公开常态化、全覆盖；统筹各相关科室及时公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分析、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政府采购实施情况等财政信息。

（五）监督保障。一是坚持专人负责，做到所有信息发布前均能“三审三校”，确保信息表述的正确性；二是提高业务水平，通过多种学习途径，工作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政务公开的最新政策和要求，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整体看，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差距，政策解读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的质效还需提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针对社会重点关注、群众普遍关切的领域，不断强化财政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突出政策的核心

内容、出台背景、关键措施和重要变化，帮助社会公众快速、准确把握政策要点，推动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财政局2025年未发生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对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安排，科学制定工作要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3. 区财政局本年度未收到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

4. 区财政局本年度无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5.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区财政局本年度认为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7. 区财政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台儿庄区财政局

2026年1月26日